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12号

关于下达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含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41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2020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各县区收到医疗救助资金后应及时拨付市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

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3）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直达监控系统上做好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录入、标识、分解等有关工作。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小计	非直达资金	直达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备 注
惠城区	577	487	90	
惠阳区	388	358	30	
惠东县	170	170	-	
龙门县	102	102	-	
博罗县	114	114		
大亚湾	40	30	10	
仲恺区	66	53	13	
合计	1,457	1,314	143	

单位：万元

附件2

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年度目标	目标 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目标 2：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			
	目标 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85%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 100%
		质量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80%以上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 100%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所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度	≥80%	
		工作满意度	≥85%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12号

关于下达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含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41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2020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各县区收到医疗救助资金后应及时拨付市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

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3）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直达监控系统上做好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录入、标识、分解等有关工作。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小计	非直达资金	直达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备 注
惠城区	577	487	90	
惠阳区	388	358	30	
惠东县	170	170	-	
龙门县	102	102	-	
博罗县	114	114		
大亚湾	40	30	10	
仲恺区	66	53	13	
合计	1,457	1,314	143	

附件2

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年度目标	目标 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目标 2：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 目标 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85%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 100%
		质量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80%以上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 100%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所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度	≥80%
			工作满意度	≥85%